

#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 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黄山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2023年4月3日

# 黄山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工作方案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加快建设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关键一年。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是规划编制实施接续奋力的关键一环、是顺应环境形势变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法定程序，对推动规划主要目标指标顺利实现和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和省、市人大相关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五个之城”和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全面评估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持续推动目标任务顺利实施，为规划后半期实施和下一个五年规划谋划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开展中期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系统全面**。全面评估市“十四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既聚焦“十四五”时期目标又要兼顾 2035 年远景目标，衔接“十四五”以来市委、市政府新的决策部署，统筹把握好全市和区县、当前和长远、特殊和一般的关系，推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突出重点**。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和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特别是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创新型黄山建设、旅游目的地打造、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民生事业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领域进展情况。

——**专业严谨**。积极借鉴国家、省及兄弟地市历次五年规划中期评估的好经验好做法，密切关注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工具体系，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

——**实事求是**。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和发展态势，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精准找出落实“十四五”规划实施的难点堵点，并明确解决的相关建议举措。

## 二、评估方式方法

为全面掌握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进展情况，客观反映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需要多主体、多维度开展评估，在评估主体、评估形式、评估流程、评估标准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

**（一）统一部署与各负其责相结合。**市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中期评估工作，牵头组织《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负责的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领域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面评估。各区县负责开展本区域“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

**（二）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坚持以政府系统自评估为主，持续推进评估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深化重大问题研究，不断提升自评估的质量效益。同时，采取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等形式，选择高水平的研究机构、评估咨询机构、高校等开展第三方评估，作为自评估的辅助和参考。

**（三）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从市“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倒推，逐项对照目标进度要求，把握实施进度，提出确保目标实现的对策建议，并对规划有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同时，从迫切需要解决各领域各环节问题和事关黄山长远发展

的重大战略问题入手，提出破解难题的路径和办法，提出“十五五”规划重大事项和前期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既要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做好定性评价和定量分析，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又要将人民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标准，运用大数据分析，开展网络问卷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领域专家意见建议。

### **三、评估重点**

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要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立足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总结经验、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十四五”规划实施后半期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一）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主要目标指标是规划的重要导向。重点评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33项主要指标和各章节指标目标实现情况。其中，年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正式数据出来前可提供预估数。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情况。**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各级“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发展主题。重点评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

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畅通经济循环、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等方面进展情况。

**（三）重大战略任务和工程项目推进情况。**重大战略任务是规划实施的主要内容，重大工程项目是规划实施的关键抓手。重点评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十三个方面重大战略任务和21个专栏涉及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深入研究分析相关任务和工程项目对扩内需、稳投资、促增长、保安全以及重大战略落地的支撑作用，以评促建，推动解决工程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矛盾。重点战略任务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四）发展形势环境变化和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对发展形势进行科学研判是顺利推进规划实施的重要基础。从国际国内形势、区域合作趋势、宏观政策导向等方面，深度分析我市“十四五”后半期遇到的机遇与挑战，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五）市级专项规划支撑情况。**市级专项规划是市“十四五”规划分领域落实的重要支撑。重点评估市级专项规划实施情况，以及其对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领域目标任务的支撑情况。

**（六）研究论证“十五五”重大事项、重大课题研究方向。**  
“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也是市“十五五”规划谋划的起点。

结合中期评估工作，条目式列出重大事项，包括背景及必要性、主要内容、预期效果，并提出若干重大课题研究方向，后期定期更新，积极向国家、省争取对口支持。

#### **四、任务分工**

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共同推进。

##### **（一）市发展改革委主要任务**

牵头开展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起草工作；按照《“十四五”规划〈纲要〉责任分工》（附件1）对本单位负责的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进展进行全面评估，提出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下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形成推进落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框架参见附件2）；按照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附件3）开展本部门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 **（二）市有关单位主要任务**

1. 按照《“十四五”规划〈纲要〉责任分工》，对各自负责的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进展进行全面评估，提出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下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形成推进落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有主要目标指标和

专栏评估任务的市有关单位请附进展表格。

2. 市有关单位按照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根据“谁编制、谁评估”原则，负责组织开展市级专项规划和其他未列入清单经但经市政府审定或印发的专项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上述任务6月10日报送初稿，7月底前报送终稿。

### **（三）各区县主要任务**

1.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配合开展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对本区域推进落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政策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于6月10日前报送初稿、7月底前报送终稿。同时，牵头组织协调本地区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市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相关工作。

2.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本地“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形成本地“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报送本地人民政府，并抄报市发展改革委。

## **五、时间安排**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总体按照四个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

**（一）部署启动阶段（4月上旬）。**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二）调研评估阶段（4月上旬—6月上旬）。**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汇总有关规划评估资料。市有关单位、各区县组织开展本领域、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三）起草主报告阶段（6月中下旬—9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起草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市有关单位、各区县负责起草相关领域和地区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四）上报审议阶段（10月—12月）。**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修改完善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经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后，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议。

联系电话：2325805；联系邮箱：[hssfkgwghk@163.com](mailto:hssfkgwghk@163.com)。

- 附件：1.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责任分工  
（含主要指标、重大战略任务、专栏3项责任分工）
2. 中期评估报告框架
3. 市“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期评估责任分工